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彭果先生、马赟先生及董事周鸿彦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王彭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李志强先生及董事黄香远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宋衍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

2、2019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9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年6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1、2019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9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3、2019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为与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提高公司审计工作效率，公司本年度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大信所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书面意见。立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所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

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公司委托了大信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其交易行为公开、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协调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